

經濟部 函

地址：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蔡沛芹
電話：04-22501598#598
傳真：04-22501617
電子信箱：a660140@wr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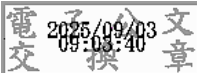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
發文字號：經水字第114602021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水11460202180-令.pdf、水11460202180-條文-審監辦法.odt、水11460202180-總說明-審監辦法.pdf、水11460202180-對照表-1140825修_審監辦法.pdf）

主旨：「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以經水字第1146020218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修正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法務部、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行總處署（行政院、法務部等除外）、經濟部所屬各行政機關、全國各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副本：  2025/09/03 09:03:40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九項、第八十三條之八第五項及第八十三條之十第三項規定授權訂定，於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九日發布，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並於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九日修正發布。茲為因應氣候變遷衝擊，需積極調適極端降雨事件所增淹水潛勢，故本次調整土地開發利用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之面積規範，加重開發單位之責任以提高土地承洪能力，並配合實務運作簡化審查程序，納入系統性治理精神，且認可各開發行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相關土地使用規劃法規對逕流管制之效果，兼顧逕流削減目的及開發實務，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之土地開發利用面積，由二公頃以上調整為一公頃以上；增訂屬農林漁牧地與鐵、公路等線狀開發樣態，倘依面積計算標準之原則規定無法合理反應逕流增量影響，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認定。增訂經專業技師簽證未增加逕流量，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或開發單位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締結行政契約，於納入開發所增加逕流量並完成逕流分擔等系統性治理措施後，均得免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訂於都市計畫區新建造建築物面積為零點二公頃以上時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倘已依相關規範，規劃管制雨水出流量或貯滯(留)容量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者，面積未達一公頃時免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一)
- 三、修正應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之面積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修正出流管制計畫書審查程序，不以通知義務人及承辦技師到場說明為必要。(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五、增訂主管機關審查土地開發利用面積未達二公頃之出流管制計畫書之期限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六、增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依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施工或使用將影響原有排水路之集水及排水功能者，應提出出流管

制計畫書變更。(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七、修正並簡化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後之開工、停工、復工及完工管理程序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九條)

八、增訂過渡條款，土地開發利用面積未達二公頃而於本辦法一百十四年九月三日修正施行後一年內提出開發申請者，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已定有較嚴格規定外，免依本次修正後該面積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之規定辦理；另就現行有關本辦法訂定施行相關過渡規定配合實務需求修正或刪除之。(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土地開發利用屬下列開發樣態，且面積達<u>一公頃以上者</u>，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後轉送主管機關審核，並於取得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函後始得申請開發基地開工： 一、開發可建築用地。 二、學校、圖書館之開發。 三、停車場、駕駛訓練班之開發。 四、公路、鐵路及大眾捷運運輸系統之開發。 五、機場之開發。 六、遊憩設施及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之開發。 七、殯葬設施及宗教建築之開發。 八、發電廠、變電所之開發及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天然氣貯存槽等設施之開發。 九、掩埋場、焚化廠、廢棄物清除處理廠、廢（污）水處理廠之開發。 十、農、林、漁、牧產品集貨場、運銷場所、休閒農場、加	第二條 土地開發利用屬下列開發樣態，且面積達二公頃以上，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 一、開發可建築用地。 二、學校、圖書館之開發。 三、停車場、駕駛訓練班之開發。 四、公路、鐵路及大眾捷運運輸系統之開發。 五、機場之開發。 六、遊憩設施及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之開發。 七、殯葬設施及宗教建築之開發。 八、發電廠、變電所之開發及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天然氣貯存槽等設施之開發。 九、掩埋場、焚化廠、廢棄物清除處理廠、廢（汙）水處理廠之開發。 十、農、林、漁、牧產品集貨場、運銷場所、休閒農場、加工場（含飼料製造）、冷凍（藏）庫及辦公廳舍等相關設施之開發。	一、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整併修正為第一項，說明如下： （一）土地開發利用恐導致土地透水面積減少或整地行為將影響土地入滲能力或縮短集流時間，進而增加逕流量。當開發規模達一定程度以上，其所增加逕流量將提高鄰近地區或下游銜接水道淹水風險。依實測及統計資料，一百十一年宜蘭縣南澳西帽山雨量站，年度累積雨量破萬毫米創下雨量新高紀錄；一百十三年包括凱米、山陀兒颱風均為各地帶來短延時強降雨，因降雨量超過排水設施保護標準而發生淹水情形者逾一百二十處，種種跡象均顯示極端氣候已顯著加劇水道防洪負擔，降雨超過水道保護標準之事件發生頻率持續增加，間接提高地區淹水風險。 （二）考量最新極端氣候對降水影響模擬結果，顯有別於一百零

工場（含飼料製造）、冷凍（藏）庫及辦公廳舍等相關設施之開發。 十一、國防設施用地及其安全設施之開發。 十二、博物館、運動場館設施之開發。 十三、醫院、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開發。 十四、公園、廣場之開發。 十五、工廠之開發、園區之開發。 十六、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綜合區或大型購物中心之開發。 十七、遊樂區、動物園之開發。 十八、探礦、採礦之開發；土資場、土石採取之開發及堆積土石場之開發。 十九、住宅社區之開發。 二十、貨櫃集散站之開發。 二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開發行為致增加逕流量。 <u>前項規定之土地開發利用面積計算標準如下：</u> <u>一、以目的事業主管機</u>	十一、國防設施用地及其安全設施之開發。 十二、博物館、運動場館設施之開發。 十三、醫院、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開發。 十四、公園、廣場之開發。 十五、工廠之開發、園區之開發。 十六、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u>不含水域空間</u>）、綜合區或大型購物中心之開發。 十七、遊樂區、動物園之開發。 十八、探礦、採礦之開發；土資場、土石採取之開發及堆積土石場之開發。 十九、住宅社區之開發。 二十、貨櫃集散站之開發。 二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開發行為致增加逕流量。 <u>前項規定之開發樣態，義務人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時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並於開發基地工程</u>	八年立法時之預估情境，為積極因應、調適極端降水導致之淹水風險，修正第一項序文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之面積規定，由二公頃以上調整為一公頃以上，加重開發義務人應削減土地開發所增洪峰流量之義務。現行第二項有關於取得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函後始得申請開工之規定移列為序文後段。至是否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時間提出計畫書，無涉審查事項，爰予刪除。 (三)第九款及第十六款酌作文字修正，其餘各款未修正。 二、現行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六項整併修正為第二項，說明如下： (一)現行第六項有關土地開發利用面積之計算基準規定修正移列第一款。 (二)現行第三項有關分期分區開發面積計算規定修正移列第二款。 (三)第三款規定不計入土地開發利用面積之樣態，除將現行第四項有關公路、鐵路等
---	---	--

關所送開發計畫或變更使用計畫之計畫面積為計算標準，如未涉及開發計畫及變更使用計畫者，以工程實際變動範圍計算。 <u>二、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送開發計畫或變更使用計畫，屬分期分區開發或有分次、累積開發情形者，應將其分期分區開發或分次、累積面積納入計算。</u> <u>三、開發樣態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部分之土地開發利用面積不納入計算：</u> <u>(一)公路、鐵路及大眾捷運系統線狀開發，具下列情形之一：</u> 1.<u>屬地下化或隧道工程範圍。</u> 2.<u>屬既有公路上方之高架化範圍。</u> 3.<u>屬橫跨水道、海域且其排水採直排入水道或海域內之高架化範圍。</u> <u>(二)地面型太陽光電開發，屬水域空間範圍。</u> <u>四、屬農、林、漁、牧地之開發樣態，或</u>	<u>申請開工前取得核定函。</u> <u>土地開發利用屬分期分區開發或有分次、累積開發情形者，應將其分期分區開發或分次、累積面積納入計算。</u> <u>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公路、鐵路及大眾捷運系統線狀開發屬地下化或隧道工程者，該部分之開發利用面積不納入計算；屬高架化者，其位於既有公路上方或橫跨水道、海域且其排水採直排入水道或海域內之開發利用面積不納入計算。</u> <u>第一項規定之土地開發利用面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u> <u>第一項土地開發利用面積計算標準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送開發計畫或變更使用計畫之計畫面積為計算標準，如未涉及開發計畫及變更使用計畫者，以工程實際變動範圍計算。</u> <u>第一項土地開發利用時，其範圍已依規定提送出流管制計畫書並經審查核定者，後續除涉及變更已核定之出流管制計畫書內容外，同一範圍於區內進行後續</u>	有地下化、高架化、橫跨水道、海域等情形修正移列為第一目，另於第二目增訂地面型太陽光電開發屬水域空間範圍，亦屬之。 (四)有關農、林、漁、牧之開發樣態依土地管制規定多為較低度之開發，且以透水鋪面為主，實務上其開發所增逕流量對周邊水道及土地影響相對輕微；另公路、鐵路及大眾捷運系統線狀之開發樣態，橫跨不同排水之集水區域，其逕流增量較少形成集中效應，爰增訂第四款規定，上述開發樣態倘經主管機關認定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計算面積反而無法合理反應逕流增量影響，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於會商有關機關後，決定維持原計算方式或另行認定該開發樣態之面積計算標準。 三、第三項新增。對於土地因開發致增加逕流量係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一項明定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之
--	---	---

<u>公路、鐵路及大眾捷運系統線狀之開發樣態，經主管機關認定依前三款規定計算面積顯未合理反應逕流增量影響，並向中央主管機關報請另行認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於會商有關機關後，另行認定該開發樣態之面積計算標準。</u> <u>土地開發利用未增加逕流量，經義務人檢具本法第八十三條之十二第二項所列專業技師簽證之證明文件，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免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u> <u>於基地內設置出流管制設施確有困難，經義務人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締結行政契約，透過逕流分擔、周邊水道改善或其他有助於改善水患之措施，納入開發所增逕流量，該增加逕流量之開發面積，於逕流分擔措施、周邊水道改善或其他有助於改善水患之措施完成後，不納入第一項規定之土地開發利用面積計算。</u> <u>土地開發利用範圍已依規定提出出流管制</u>	<u>分區或分階段實質開發時，免再重複送審。</u>	構成要件，為確認有無因土地開發致增逕流量情形，增訂經義務人檢具本法第八十三條之十二第二項所列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文件，證明土地開發利用得維持基地排水出流洪峰流量不超過開發前洪峰流量，或證明透過雨水貯滯(留)、流出抑制相關功能之措施，使基地排水出流洪峰流量不超過開發前洪峰流量，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同意者，免送出流管制計畫書。 四、第四項新增。對於部分土地開發利用案之開發目的、設施配置或維護管理有其特殊需求(如安全、機密等)，倘限制開發義務人僅得於基地內完成出流管制設施恐窒礙難行。考量基地周邊土地、水道或基礎防洪措施如抽水機組等，倘能因應開發行為，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與開發義務人合作透過逕流分擔、水道檢討治理或其他有助於改善水患措施等
--	-----------------------------------	--

計畫書並經審查核定者，後續除涉及變更已核定之出流管制計畫書內容外，同一範圍於區內進行後續分區或分階段實質開發時，免再重複送審。		方法納入開發所增加逕流量，並以締結行政契約方式明定雙方權利義務事項(如治理經費分攤、維護管理權責分工、違約處理及依個案特別約定事項等)，則此系統性治理方式，亦可提升地區防洪韌性，達到與出流管制計畫書相當之降低淹水風險效果。從而，為增加實務執行彈性，爰增訂本項，規定有上述情形者，該增加逕流量之開發面積，不納入第一項之土地開發利用面積計算。另依據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七第四項規定「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逕行核發第一項土地之開發或利用許可」，為避免開發義務人在直轄市、縣(市)政府尚未完成水道治理或周邊土地承洪措施前，即辦理開發利用，其所增逕流量恐加劇周邊地區淹水風險，故明定土地開發利用面積得不納入出流管制計畫書之認定時點，應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逕流分擔措施、周邊水
--	--	---

		道改善或其他有助於改善水患之措施後為準。 五、考量本次修正擴大開發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之範圍，並依影響程度分級管制，已體現原賦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定較嚴面積規定之精神，爰刪除現行第五項規定。 六、現行第七項移列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之一 土地開發利用屬建築法第九條第一款前段所稱新建造之建築物且基地全部位於都市計畫區內，其面積達零點二公頃以上者，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後轉送主管機關審核，並於取得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函後，始得申請開發基地開工。 前項土地開發利用面積未達一公頃，且義務人已依下列情形之一辦理雨水管制措施者，得免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 一、規劃具雨水流出抑制相關功能之措施，且出流量符合該措施設置規範，		一、<u>本條新增</u>。 二、因都市地區之人口及開發行為密集，故加強控管新興開發行為，避免增加地區淹水風險有其迫切必要。為積極因應新建造建築行為對逕流增量影響，調適極端降水導致之淹水潛勢，提高都市地區土地承洪韌性，爰參考與我國都市地區發展特性、開發密度及降雨特性等相近之新加坡國家水務局「現場雨水貯留系統技術指引(On-site Stormwater Detention Tank Systems Technical Guide)」(一百十三年八月修訂版)，對開發

經義務人備妥相關證明文件，於建造執照核發前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二、規劃具雨水貯滯（留）相關功能之措施，且每公頃貯滯（留）容量不小於六百七十五立方公尺，經義務人備妥相關證明文件，於建造執照核發前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規定之雨水管制措施完工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日期，會同辦理檢查。 前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於第一項開發情形準用之。		面積大於零點二公頃以上需管制出流洪峰之規模規定，於第一項增訂新建造之建築物（不包括雜項工作物），其基地全部位於都市計畫區內且面積達零點二公頃以上者，義務人於開發前即須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供審核。 三、有關第一項所定新建造建築物樣態，如未達一公頃並已辦理雨水管制措施者，即無須以出流管制措施重疊管制，爰於第二項規定義務人得免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之情形，包括：已依各級政府機關制定如建築管理、都市計畫、下水道管理等法規有關雨水出流或貯滯（留）規範（例如：一百一十年十月七日修正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條之三），落實辦理基地貯滯（留）容量及出流量規定者，或義務人規劃之具雨水貯滯（留）相關功能之措施，符合第二款所定之貯滯（留）容量下限。 四、第三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
--	--	---

		關辦理監督檢查第二項規定之雨水流出抑制或貯滯(留)相關措施之功能。 五、考量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面積計算標準)、第三項(開發行為是否增加逕流量之簽證規定)、第四項(約定施設措施納入所增逕流量後不計算開發面積)及第五項(已核定整體開發區之出流管制計畫書者，因整區所增加之洪峰流量已由核定之相關減洪設施所吸納，該區後續開發即使達一定規模亦毋須再送審出流管制計畫書)，該四項均屬土地開發利用應通案適用之管制規定，爰訂定第四項準用之。
第三條 <u>符合第二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之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達一公頃以上且屬下列開發類別者</u>，義務人應依下列規定先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並取得其核定函： 一、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應於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開發計畫書件申請前向目的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之土地開發利用屬下列開發類別，義務人應依下列規定先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並取得其核定函： 一、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應於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送開發計畫書件申請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於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前	一、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出流管制規劃書審核目的，係為確保開發利用於土地使用分區變更階段，開發義務人即依基地範圍全盤規劃開發需求，並預留足夠之出流管制設施空間，然對面積未達一公頃之小規模開發樣態而言，因可支配基地面積有限，無法僅透過土地規劃手段配置出流

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於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前取得核定函。 二、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涉及農業區、保護區、公共設施變更為可建築用地或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應於都市計畫核定前取得核定函。 前項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以其單一區塊面積<u>達一公頃以上</u>者為準。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第六條規定受理出流管制規劃書及轉送主管機關審查，並得與都市計畫變更之審議採平行作業方式辦理。	取得核定函。 二、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涉及農業區、保護區、公共設施變更為可建築用地或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者，應於都市計畫核定前取得核定函。 前項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以其單一區塊面積符合前條第一項或第五項規定者為準。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第六條規定受理出流管制規劃書及轉送主管機關審查，並得與都市計畫變更之審議採平行作業方式辦理。	管制設施空間，實務均輔以工程技術如增加地表入滲、高程管理或地下滯洪池等方法辦理。 (二)考量小規模開發樣態於基地內妥為預留出流管制設施空間效果有限，為求實務執行效益並簡政便民，爰修正序文應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者，為面積達一公頃以上，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一之增訂，修正援引條次。 (三)第一款及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第一項修正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時，應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之面積規定，並配合現行第二條第五項之刪除，修正第二項規定。 三、第三項未修正。
第六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依本法規定應檢附出流管制計畫書或出流管制規劃書之土地開發利用計畫時，應將義務人依第二條、<u>第二條之一</u>及第三條<u>提出</u>之相關文件轉送前條第一項規定之主管機關審查，並副知義務人；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時，亦	第六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依本法規定應檢附出流管制計畫書或出流管制規劃書之土地開發利用計畫時，應將義務人依第二條及第三條提送之相關文件轉送前條第一項規定之主管機關審查，並副知義務人；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時，亦同。	一、第一項修正。配合增訂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一，爰修正援引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同。 前項程序如屬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由主管機關受理，並副知義務人。	前項程序如屬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由主管機關受理，並副知義務人。	
第七條 義務人應依第二條、第二條之一規定及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至少六份，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土地開發利用之文件、興辦事業計畫或都市計畫草案書圖。 二、出流管制規劃書核定本一份；無需者免附。 三、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文書；無需者免附。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土地開發利用如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主管機關得先行審查，俟義務人檢附該審核通過文件後，再行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其審查期限不受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限制。 出流管制規劃書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如有變更，義務人應列出差異比較說明對照表，連同出流管制計畫書一併	第七條 義務人應依第二條規定及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至少六份，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土地開發利用之文件、興辦事業計畫或都市計畫草案書圖。 二、出流管制規劃書核定本一份；無需者免附。 三、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文書；無需者免附。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土地開發利用如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主管機關得先行審查，俟義務人檢附該審核通過文件後，再行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其審查期限不受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限制。 出流管制規劃書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如有變更，義務人應列出差異比較說明對照表，連同出流管制計畫書一併提出。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一之增訂及第十三條之修正，爰修正援引之條次及項次。 二、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提出。 義務人於提出第一項規定之出流管制計畫書前，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完成案件登錄，並取得案件編號。	義務人於提出第一項規定之出流管制計畫書前，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完成案件登錄，並取得案件編號。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審查時，<u>得通知義務人及承辦技師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席。</u> 義務人或承辦技師<u>經主管機關通知到場說明而未能到場時</u>，應以書面委任代理人出席，<u>承辦技師之代理人並應符合本法規定之技師資格。</u>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審查時，應通知義務人及承辦技師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席。 義務人或承辦技師因故未能親自到場者，應以書面委任代理人出席，受委任之技師應符合本法規定之技師資格。	一、第一項修正，簡化主管機關審查程序規定，不以通知義務人及承辦技師到場說明為必要，主管機關並得依個案承辦專業技師簽證意見，自行審查及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審查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其處理期間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自義務人繳交審查費次日起三十工作日內辦理審查；出流管制計畫書或出流管制規劃書審查結果應修正者，應自收到修正後書件之日起三十工作日內完成審查。 二、<u>土地開發利用面積未達二公頃者之出流管制計畫書，應於義務人繳交審查</u>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應自義務人繳交審查費次日起三十工作日內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審查。 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經前項審查應修正者，<u>主管機關應自收到修正計畫書及規劃書之日起三十工作日內完成審查。</u> 出流管制計畫書審查，如需與環境影響評估、都市計畫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開發許可聯席審議者，其審查期限不受前二項規定期間	一、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合併修正，移列為序文及第一款。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修正及第二條之一增訂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之調整規定，爰增訂第二款有關主管機關受理審查土地開發利用面積未達二公頃之出流管制計畫書，其處理期限及展延總期限規定。 二、現行第三項移列於第二項並酌作文字

<u>費次日起三個月內作成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展延並通知義務人，惟展延總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義務人修正期間不計入處理期間。</u> 出流管制計畫書審查，如需與環境影響評估、都市計畫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開發許可聯席審議者，其審查期限不受<u>前項</u>規定期間之限制。	之限制。	修正。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義務人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主管機關審查： 一、土地開發利用面積增加原土地開發利用面積百分之十，<u>或增加達一公頃以上。</u> 二、涉及排水出流洪峰流量檢核基準、滯洪體積檢核基準及土地開發利用對區外排水影響檢核基準之各單項出流管制設施，其計量單位之數量增減百分之二十以上；其中滯洪體積減少百分之十以上。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義務人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主管機關審查： 一、土地開發利用面積增加原土地開發利用面積百分之十或達第二條第一項或第五項規定之一定規模以上。 二、涉及排水出流洪峰流量檢核基準、滯洪體積檢核基準及土地開發利用對區外排水影響檢核基準之各單項出流管制設施，其計量單位之數量增減百分之二十以上；其中滯洪體積減少百分	一、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修正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之面積、刪除該條現行第五項及增訂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一，爰修正應申請變更出流管制計畫書之面積差異程度。 (二)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酌作文字修正；第二款及第五款未修正。 (三)第七款新增。現行規定並未規範因發生震災、風災、水災、旱災、寒害、火災、土石流、海嘯、瘟疫、蟲災、戰爭、核災、氣爆或其他不可

三、<u>調整滯洪池出水口型式或位置。</u> 四、<u>調整出流管制設施位置。</u> 五、<u>增減出流管制設施項目。</u> 六、<u>基地排水路斷面增加百分之二十或減少百分之十以上。</u> 七、<u>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依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施工或使用將影響原有排水路之集水及排水功能。</u> 義務人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而未提出變更者，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送審，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情形，經承辦監造技師認定其涉及出流洪峰流量檢核基準、滯洪體積檢核基準及土地開發利用對區外排水影響檢核基準之部分符合原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之功能者，義務人應檢附相關文件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主管機關同意後，免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	之十以上。 三、<u>變更滯洪池出水口型式或位置。</u> 四、<u>變更出流管制設施位置。</u> 五、<u>增減出流管制設施項目。</u> 六、<u>變更基地排水路斷面增加百分之二十或減少百分之十以上。</u> 義務人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而未提出變更者，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送審，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情形，經承辦監造技師認定其涉及出流洪峰流量檢核基準、滯洪體積檢核基準及土地開發利用對區外排水影響檢核基準之部分符合原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之功能者，義務人應檢附相關文件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主管機關同意後，免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	抗力情形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惟倘現地地文及水文等自然環境條件因而改變，依原核定計畫書內容施工或使用，於該環境條件下將影響原有排水路之集水及排水功能時，義務人應檢討出流管制計畫書作必要之變更，爰增訂之。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核定之出流管制計畫書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核定之出流管制計畫書	一、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未修正。

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並通知義務人及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一、義務人申請廢止。 二、經主管機關查核有不符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之排水出流洪峰流量檢核基準、滯洪體積檢核基準及土地開發利用對區外排水影響檢核基準之重大情事，命義務人限期改善未改善。 <u>三、經主管機關</u>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命義務人限期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義務人逾期仍未辦理。 <u>四、經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規定，令義務人停工而未停工。 前項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屬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函請中央主管機關廢止。 主管機關為第一項規定廢止時，得命義務人回復原狀或就出流管制設施為適當處置，義務人不為者，主管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	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並通知義務人及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一、義務人申請廢止。 二、經主管機關查核有不符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之排水出流洪峰流量檢核基準、滯洪體積檢核基準及土地開發利用對區外排水影響檢核基準之重大情事，命義務人限期改善未改善，或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命義務人限期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義務人逾期仍未辦理。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規定，令義務人停工而未停工。 前項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屬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函請中央主管機關廢止。 主管機關為第一項規定廢止時，得命義務人回復原狀或就出流管制設施為適當處置，義務人不為者，主管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其費用並由義務人	（二）現行第二款前段係規定經查核命改善而未依限期改善之廢止事由；後段係規定義務人應依期限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而逾期未辦理時，主管機關得廢止核定之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規定。考量二者屬相異之廢止事由，爰將本款前段列為第二款，本款後段修正移列為第三款。 （三）現行第三款遞移為第四款，內容未修正。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	--	---

之，其費用並由義務人負擔。	負擔。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發生之日，原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失其效力，主管機關並應通知義務人及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一、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同意核發開發或利用許可，或其開發或利用許可廢止或失其效力。 二、出流管制規劃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認定不應開發。 原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失其效力後，主管機關應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發生之日，原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失其效力，主管機關並應通知義務人及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一、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同意核發開發或利用許可，或其開發或利用許可廢止或失其效力。 二、出流管制規劃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認定不應開發。 <u>三、未於第十八條規定期限內申報開工。</u> <u>四、未於第十九條規定期限內申報復工。</u> <u>五、未依第二十九條規定於期限內完工。</u> 原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失其效力後，主管機關應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一、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及第二款未修正。 (二)出流管制主要目的在於確保土地開發利用應確實依出流管制計畫書內容於土地開發利用完成前完成相關出流管制設施，以減少土地開發利用所增加之逕流量。考量本次修正於修正條文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新增義務人逾期申報開工及復工時應提出現況差異評估等義務事項，且依現行規定，義務人逾期申報開工、復工或完工情形，因出流管制計畫書失其效力，致需全案再送審出流管制計畫書，造成程序重複及時效遲延，顯非管制目的所必要，爰刪除現行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八條 義務人應於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後，檢附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開工，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十八條 義務人應於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後<u>三年內</u>，檢附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開工，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一、考量相關期限展延實務上仍以土地開發利用個案實際需要及土地開發利用期程為主要依據，爰刪除現行第一項序文

一、出流管制計畫義務人開工申報表。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發或利用許可文件。 三、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本。 四、承辦監造之技師證書、執業執照及監造契約影本；委託機關（構）監造者，檢附委託監造協議書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受義務人申請開工之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本後，應檢送一份予其監造技師或受委託監造之機關（構），並副知義務人。 <u>義務人於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後逾三年始申報開工時，應於申報開工前重新檢視出流管制計畫書，經承辦技師進行現況差異評估及簽證認定仍能依核定之出流管制計畫書內容施工後，併同第一項文件提出辦理申報。</u> <u>前項現況差異評估結果如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義務人應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u>	一、出流管制計畫義務人開工申報表。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發或利用許可文件。 三、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本。 四、承辦監造之技師證書、執業執照及監造契約影本；委託機關（構）監造者，檢附委託監造協議書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受義務人申請開工之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本後，應檢送一份予其監造技師或受委託監造之機關（構），並副知義務人。 <u>義務人無法於第一項規定期限內申報開工者，應於期限屆滿二十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次數以三次為限，惟展延總期限不得超過十二個月。</u> <u>開工期限經義務人報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展延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u>	申報開工期限、第三項及第四項申請展延總次數及展延總期限等規定；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有關申報出流管制計畫書開工及復工，關注重點應係申報時現地條件依核定之出流管制計畫書內容施工是否仍能達出流管制目的，考量義務人申請出流管制計畫開工及復工時，與主管機關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已相隔一定時日，為避免現地條件改變致與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時環境有所差異，如義務人於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後逾三年始申報開工，義務人應先請承辦技師進行現況差異評估，簽證確認現地仍能依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內容施工，且符合出流管制相關檢核基準，達出流管制之功能及目的後，連同第一項申報文件循程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開工，爰增訂第三項義務人及技師應遵辦事項。
---	--	---

		三、第四項新增。承辦技師完成現況差異評估後，如有涉及依修正條文第十四條規定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之情形者，義務人應依該條規定辦理變更，爰增訂之。
第十九條 出流管制設施工程停工時，義務人應敘明停工期限及安全措施，於停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停工，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u>復工或停工期限有展延之必要時</u>，義務人應於停工期限屆滿二十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申報復工或展延</u>。 <u>停工逾三年者，義務人依前項規定申報復工前，應重新檢視出流管制計畫書，經承辦技師進行現況差異評估及簽證認定仍能依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內容施工後，始得辦理申報復工。</u> <u>現況差異評估結果如有涉及依第十四條規定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之情形者，義務人應先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u> 義務人停工或復工未向直轄市、縣（市）	第十九條 出流管制設施工程停工時，義務人應敘明停工期限及安全措施，於停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停工，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停工期間最長不得逾兩年</u>。 停工期限有展延之必要者，義務人應於停工期限屆滿二十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u>次數以三次為限，惟展延總期限不得超過十二個月</u>。 <u>復工時，義務人應於停工期限屆滿二十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復工。</u> 義務人停工或復工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且無法證明其實際停工或復工之日期者，以主管機關監督查核之日為其停工或復工之日期。 <u>停工期限經義務人報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	一、第一項修正。有關出流管制計畫書停工期限係依循土地開發利用施工期程，出流管制關注重點應在於復工後能否續依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施工，而非停工期限及該期限是否展延，爰刪除現行第一項停工期間最長不得逾兩年之規定。 二、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停工期限展延與申請復工之規定合併修正移列第二項；另並刪除展延總次數及期限之規定，理由同第一項之說明。 三、新增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有關申報出流管制設施工程復工前應重新檢視出流管制計畫書之義務，理由同第十八條修正說明二。 四、現行第四項遞移為第五項，內容未修正。

主管機關申報，且無法證明其實際停工或復工之日期者，以主管機關監督查核之日為其停工或復工之日期。	<u>同意展延者，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u>	五、現行第五項配合第二項之修正，爰予刪除。
第二十九條 出流管制設施施工，未能於核定期限內完工者，義務人應於期限屆滿二十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二十九條 出流管制設施施工，未能於核定期限內完工者，義務人應於期限屆滿二十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其展延次數以三次為限，惟展延總期限不得超過十二個月。但經義務人報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展延者，不受展延總期限及次數之限制。</u>	為符管制目的，實務上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之出流管制設施完工期限，應在土地開發利用完成前，以減少土地開發利用所增加逕流量。惟土地開發利用期程如有調整，因出流管制設施屬土地開發利用之一部分，完工期限展延仍以土地開發利用個案實際需要及土地開發利用期程為考量，出流管制設施完工期限可配合調整，爰刪除有關申請展延總次數及展延總期限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u>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u>施行後，土地開發利用屬第三條第一項各款開發類別，<u>且面積達二公頃以上者，其開發計畫書件於本辦法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u>施行前已提出申請，未經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除有第二項已提出排水規劃書或第三項第二款情形外，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 本辦法<u>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u>施行前已提出排水計畫書或排水規劃書至區域排水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後，土地開發利用屬第三條第一項各款開發類別者，義務人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開發計畫書件於本辦法施行前已提出申請，未經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除有第三項已提送排水規劃書或第四項第四款情形外，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u>但本辦法施行前已經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u>	一、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序文與現行第一款修正合併為本項。現行條文係因應本辦法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前已提開發計畫書、都市計畫草案及興辦事業計畫者，其相關過渡及例外條件。為明確區隔本次修正擴大出流管制計畫書提出範圍所定之過渡規定，爰明定係指本辦法訂定施行後之案件，並修正面積要件之規定。另倘開發計畫書件於本辦法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

管理機關者，其後續有關開工、施工、停工、復工、變更、完工及督導考核等，義務人及主管機關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本辦法<u>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u>施行前已核定之排水計畫書或排水規劃書，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其土地開發利用係<u>施工中或已完工者</u>，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但義務人未依核定之排水計畫書內容辦理，經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其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主管機關廢止原核定處分後，得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其停止開發或為適當之處置。 二、排水規劃書已核定，但尚未核定排水計畫書者，免依第三條第一項各款再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排水規劃書如有變更時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 前二項排水規劃書及排水計畫書屬中央管區域排水管理機關核定者，該排水管理機關應提供核定之排水規劃書	<u>過者，免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u> 二、<u>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都市計畫草案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已提送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者，得免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u> <u>本辦法施行後，土地開發利用屬第二條第一項各款開發樣態者，除有第三項或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情形外，應依下列原則辦理：</u> 一、<u>本辦法施行前尚未提出興辦事業計畫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義務人應依本辦法規定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u> 二、<u>本辦法施行前已提出興辦事業計畫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開工者，免依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送出流管制計畫書。但未能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開工者，義務人應依本辦法規定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u> 本辦法施行前已提送排水計畫書或排水規劃書至區域排水管理機關者，區域排水管理機	施行前已提出申請，且經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依現行第一款本文之反面解釋，義務人即無須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爰刪除現行該款但書；另並配合現行第二項之刪除及現行第三項之修正，修正援引之項次及款次。 (二)本辦法自訂定施行至今已逾六年，現行第二款所定之應辦理時限規定已無需適用，爰刪除本款。 二、現行第二項刪除，理由同第一項之修正說明(二)。 三、現行第三項修正移列第二項。目前實務上已無本辦法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前提送至區域排水管理機關而尚未核定之審查案件，爰刪除區域排水管理機關相關審查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四項修正移列第三項，說明如下： (一)序文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理由同第一項之修正說明(一)。 (二)現行第一款刪除，理由同第一項之修正說明(二)；現行第二款配合第一款併予
--	---	--

及排水計畫書送主管機關據以辦理。 <u>土地開發利用面積未達二公頃，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三日修正施行後一年內，義務人已依土地開發利用或土地使用規劃相關法令，向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u> <u>第一項及前項所定之面積規定，土地開發利用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三日修正施行前，另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並依第一項及前項除面積以外之規定辦理。</u>	關得續依排水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排水計畫書或排水規劃書審查核定。但後續有關開工、施工、停工、復工、變更、完工及督導考核等，義務人及主管機關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本辦法施行前已核定之排水計畫書或排水規劃書，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u>一、排水計畫書已核定但未施工者，義務人應於本辦法施行日起三年內申報開工，並適用第十八條之規定，未依規定期限申報開工者，其排水計畫書失其效力，主管機關應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u> <u>二、義務人依前款規定申報開工後，關於施工、停工、復工、變更、完工及督導考核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u> 三、其土地開發利用係施工中或已完工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但義務人未依核定之排水計畫書內容辦理，經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其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主管	刪除。 (三)現行第三款及第四款遞移為修正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款內容未修正，第二款酌為文字修正。 五、現行第五項移列第四項，內容未修正。 六、第五項新增。本次修正針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未達二公頃樣態，及都市計畫地區零點二公頃以上屬建築法第九條第一款前段之新建造建築物樣態，課予開發者應削減土地開發利用所增加洪峰流量之義務，將影響其開發成本及土地使用整體配置，為利義務人預作準備，並降低開發實務衝擊，增訂過渡規定，針對土地開發利用面積未達二公頃者，於本次修正施行後一年內，義務人已依土地開發利用或土地使用規劃(如都市計畫法)相關法令，向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者(含本次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但尚未核定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七、第六項新增。考量本次修正施行前，土地
--	--	--

	機關廢止原核定處分後，得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其停止開發或為適當之處置。 四、排水規劃書已核定，但尚未核定排水計畫書者，免依第三條第一項各款再提送出流管制規劃書，排水規劃書如有變更時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 前二項排水規劃書及排水計畫書屬中央管區域排水管理機關核定者，該排水管理機關應提供核定之排水規劃書及排水計畫書送主管機關據以辦理。	開發利用達一定規模之標準，非專屬中央得規範事項，地方政府依其防洪需求因地制宜，得制定較嚴格之規範。為避免本次修正施行後，影響地方既有自治規範事項，爰增訂有關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面積，土地開發利用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本次修正施行前另有較嚴格規定者，應從其面積規定，並依第一項及第五項面積以外之過渡規定辦理。
--	--	---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土地開發利用屬下列開發樣態，且面積達一公頃以上者，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後轉送主管機關審核，並於取得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函後始得申請開發基地開工：

- 一、開發可建築用地。
- 二、學校、圖書館之開發。
- 三、停車場、駕駛訓練班之開發。
- 四、公路、鐵路及大眾捷運運輸系統之開發。
- 五、機場之開發。
- 六、遊憩設施及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之開發。
- 七、殯葬設施及宗教建築之開發。
- 八、發電廠、變電所之開發及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天然氣貯存槽等設施之開發。
- 九、掩埋場、焚化廠、廢棄物清除處理廠、廢（污）水處理廠之開發。
- 十、農、林、漁、牧產品集貨場、運銷場所、休閒農場、加工場（含飼料製造）、冷凍（藏）庫及辦公廳舍等相關設施之開發。
- 十一、國防設施用地及其安全設施之開發。
- 十二、博物館、運動場館設施之開發。
- 十三、醫院、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開發。
- 十四、公園、廣場之開發。
- 十五、工廠之開發、園區之開發。
- 十六、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綜合區或大型購物中心之開發。
- 十七、遊樂區、動物園之開發。
- 十八、探礦、採礦之開發；土資場、土石採取之開發及堆積土石場之開發。

十九、住宅社區之開發。

二十、貨櫃集散站之開發。

二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開發行為致增加逕流量。

前項規定之土地開發利用面積計算標準如下：

一、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送開發計畫或變更使用計畫之計畫面積為計算標準，如未涉及開發計畫及變更使用計畫者，以工程實際變動範圍計算。

二、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送開發計畫或變更使用計畫，屬分期分區開發或有分次、累積開發情形者，應將其分期分區開發或分次、累積面積納入計算。

三、開發樣態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部分之土地開發利用面積不納入計算：

(一)公路、鐵路及大眾捷運系統線狀開發，具下列情形之一：

1. 屬地下化或隧道工程範圍。

2. 屬既有公路上方之高架化範圍。

3. 屬橫跨水道、海域且其排水採直排入水道或海域內之高架化範圍。

(二)地面型太陽光電開發，屬水域空間範圍。

四、屬農、林、漁、牧地之開發樣態，或公路、鐵路及大眾捷運系統線狀之開發樣態，經主管機關認定依前三款規定計算面積顯未合理反應逕流增量影響，並向中央主管機關報請另行認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於會商有關機關後，另行認定該開發樣態之面積計算標準。

土地開發利用未增加逕流量，經義務人檢具本法第八十三條之十二第二項所列專業技師簽證之證明文件，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免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

於基地內設置出流管制設施確有困難，經義務人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締結行政契約，透過逕流分擔、周邊水道改善或其他有助於改善水患之措施，納入開發所增逕流量，該增加逕流

量之開發面積，於逕流分擔措施、周邊水道改善或其他有助於改善水患之措施完成後，不納入第一項規定之土地開發利用面積計算。

土地開發利用範圍已依規定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並經審查核定者，後續除涉及變更已核定之出流管制計畫書內容外，同一範圍於區內進行後續分區或分階段實質開發時，免再重複送審。

第二條之一 土地開發利用屬建築法第九條第一款前段所稱新建造之建築物且基地全部位於都市計畫區內，其面積達零點二公頃以上者，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後轉送主管機關審核，並於取得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函後，始得申請開發基地開工。

前項土地開發利用面積未達一公頃，且義務人已依下列情形之一辦理雨水管制措施者，得免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

- 一、規劃具雨水流出抑制相關功能之措施，且出流量符合該措施設置規範，經義務人備妥相關證明文件，於建造執照核發前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二、規劃具雨水貯滯（留）相關功能之措施，且每公頃貯滯（留）容量不小於六百七十五立方公尺，經義務人備妥相關證明文件，於建造執照核發前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規定之雨水管制措施完工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日期，會同辦理檢查。

前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於第一項開發情形準用之。

第三條 符合第二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之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達一公頃以上且屬下列開發類別者，義務人應依下列規定先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並取得其核定函：

- 一、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應於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開發計畫書件申請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於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前取得核定函。

二、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涉及農業區、保護區、公共設施變更為可建築用地或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應於都市計畫核定前取得核定函。

前項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以其單一區塊面積達一公頃以上者為準。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第六條規定受理出流管制規劃書及轉送主管機關審查，並得與都市計畫變更之審議採平行作業方式辦理。

第六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依本法規定應檢附出流管制計畫書或出流管制規劃書之土地開發利用計畫時，應將義務人依第二條、第二條之一及第三條提出之相關文件轉送前條第一項規定之主管機關審查，並副知義務人；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時，亦同。

前項程序如屬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由主管機關受理，並副知義務人。

第七條 義務人應依第二條、第二條之一規定及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至少六份，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土地開發利用之文件、興辦事業計畫或都市計畫草案書圖。
- 二、出流管制規劃書核定本一份；無需者免附。
- 三、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文書；無需者免附。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土地開發利用如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主管機關得先行審查，俟義務人檢附該審核通過文件後，再行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其審查期限不受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限制。

出流管制規劃書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如有變更，義務人應列出差異比較說明對照表，連同出流管制計畫書一併提出。

義務人於提出第一項規定之出流管制計畫書前，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完成案件登錄，並取得案件編號。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審查時，得通知義務人及承辦技師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席。

義務人或承辦技師經主管機關通知到場說明而未能到場時，應以書面委任代理人出席，承辦技師之代理人並應符合本法規定之技師資格。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審查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其處理期間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自義務人繳交審查費次日起三十工作日內辦理審查；出流管制計畫書或出流管制規劃書審查結果應修正者，應自收到修正後書件之日起三十工作日內完成審查。
- 二、土地開發利用面積未達二公頃者之出流管制計畫書，應於義務人繳交審查費次日起三個月內作成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展延並通知義務人，惟展延總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義務人修正期間不計入處理期間。

出流管制計畫書審查，如需與環境影響評估、都市計畫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開發許可聯席審議者，其審查期限不受前項規定期間之限制。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義務人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主管機關審查：

- 一、土地開發利用面積增加原土地開發利用面積百分之十，或增加達一公頃以上。
- 二、涉及排水出流洪峰流量檢核基準、滯洪體積檢核基準及土地開發利用對區外排水影響檢核基準之各單項出流管制設施，其計量單位之數量增減百分之二十以上；其中滯洪體積減少百分之十以上。
- 三、調整滯洪池出水口型式或位置。
- 四、調整出流管制設施位置。
- 五、增減出流管制設施項目。

- 六、基地排水路斷面增加百分之二十或減少百分之十以上。
- 七、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依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施工或使用將影響原有排水路之集水及排水功能。

義務人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而未提出變更者，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送審，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情形，經承辦監造技師認定其涉及出流洪峰流量檢核基準、滯洪體積檢核基準及土地開發利用對區外排水影響檢核基準之部分符合原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之功能者，義務人應檢附相關文件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主管機關同意後，免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核定之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並通知義務人及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一、義務人申請廢止。
- 二、經主管機關查核有不符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之排水出流洪峰流量檢核基準、滯洪體積檢核基準及土地開發利用對區外排水影響檢核基準之重大情事，命義務人限期改善未改善。
-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命義務人限期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義務人逾期仍未辦理。
- 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規定，令義務人停工而未停工。

前項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屬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函請中央主管機關廢止。

主管機關為第一項規定廢止時，得命義務人回復原狀或就出流管制設施為適當處置，義務人不為者，主管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其費用並由義務人負擔。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發生之日，原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

及出流管制規劃書失其效力，主管機關並應通知義務人及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一、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同意核發開發或利用許可，或其開發或利用許可廢止或失其效力。
- 二、出流管制規劃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認定不應開發。

原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失其效力後，主管機關應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義務人應於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後，檢附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開工，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一、出流管制計畫義務人開工申報表。
-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發或利用許可文件。
- 三、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本。
- 四、承辦監造之技師證書、執業執照及監造契約影本；委託機關（構）監造者，檢附委託監造協議書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受義務人申請開工之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本後，應檢送一份予其監造技師或受委託監造之機關（構），並副知義務人。

義務人於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後逾三年始申報開工時，應於申報開工前重新檢視出流管制計畫書，經承辦技師進行現況差異評估及簽證認定仍能依核定之出流管制計畫書內容施工後，併同第一項文件提出辦理申報。

前項現況差異評估結果如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義務人應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

第十九條 出流管制設施工程停工時，義務人應敘明停工期限及安全措施，於停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停工，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復工或停工期限有展延之必要時，義務人應於停工期限屆滿二十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復工或展延。

停工逾三年者，義務人依前項規定申報復工前，應重新檢視出流管制計畫書，經承辦技師進行現況差異評估及簽證認定仍能依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內容施工後，始得辦理申報復工。

現況差異評估結果如有涉及依第十四條規定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之情形者，義務人應先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

義務人停工或復工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且無法證明其實際停工或復工之日期者，以主管機關監督查核之日為其停工或復工之日期。

第二十九條 出流管制設施施工，未能於核定期限內完工者，義務人應於期限屆滿二十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後，土地開發利用屬第三條第一項各款開發類別，且面積達二公頃以上者，其開發計畫書件於本辦法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前已提出申請，未經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除有第二項已提出排水規劃書或第三項第二款情形外，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前已提出排水計畫書或排水規劃書至區域排水管理機關者，其後續有關開工、施工、停工、復工、變更、完工及督導考核等，義務人及主管機關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前已核定之排水計畫書或排水規劃書，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其土地開發利用係施工中或已完工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但義務人未依核定之排水計畫書內容辦理，經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其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主管機關廢止原核定處分後，得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其停止開發或為適當之處置。

二、排水規劃書已核定，但尚未核定排水計畫書者，免依第三條第一項各款再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排水

規劃書如有變更時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

前二項排水規劃書及排水計畫書屬中央管區域排水管理機關核定者，該排水管理機關應提供核定之排水規劃書及排水計畫書送主管機關據以辦理。

土地開發利用面積未達二公頃，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三日修正施行後一年內，義務人已依土地開發利用或土地使用規劃相關法令，向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一項及前項所定之面積規定，土地開發利用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三日修正施行前，另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並依第一項及前項除面積以外之規定辦理。